

证券代码：873085

证券简称：春晖园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昌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4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对2020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系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4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君、倪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